

104 年下半年至 105 年上半年各直轄市、
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及區段徵收工程

督導結果
檢討分析報告

督導機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督導情形.....	2
參、檢討分析.....	7
肆、督導常見缺失與建議改善方法.....	25
伍、結論.....	32

相關工程督導相片

壹、前言

土地是國家構成的基本要素，亦是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的根基，透過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整體開發方式，開闢各項基礎公共設施，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為國家建設發展扎下堅實的基礎；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優劣，不僅影響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之評價，更與民眾居住生活品質息息相關，因此，政府各機關（單位）皆將其列為施政之督導重點。

經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00 年 11 月至 103 年 10 月自行辦理或委外辦理（不含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代辦）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類型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列甲等比例為 27.36%（29 件/106 件），顯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仍有進步空間。

本處對於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無論規劃、設計、施工監造或是專案管理皆有多年豐富經驗，103 年施工查核成績獲甲等比例為 75%（24 件/32 件），鑑於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中除臺北及高雄 2 市設有土地開專責單位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地政單位編制專責工程人員普遍較少或無，及內政部中央主管機關過去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係以行政作業面為主，為能輔導及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本處遂於 104 年起研擬「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實施計畫」，邀請內政部及辦理土地開發公共工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經內政部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4128 號函准予辦理在案。本處自 104 年 8 月起依前開核定督導實施計畫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相關土地開發公共工程（在建標案）督導作業，並對督導後之結果進行檢討分析及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建議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參辦，藉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貳、督導情形

一、104 年至 105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轄區內辦理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工程標案資料經彙整摘述如下：

（一）公辦部分：

市地重劃工程計有臺北市等 9 個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列辦區數為 24 區，工程標案有 27 案。區段徵收工程計有臺北市等 8 個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列辦區數為 10 區，工程標案有 24 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無辦理案件。彙整資料如表 1。

表 1：公辦工程標案彙整資料表

直轄市、 縣（市）	公辦區數（標案數）			備註
	市地重劃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區段徵收	
臺北市	2 (2)	無	1 (4)	
新北市	無	無	1 (1)	
臺中市	5 (7)	無	2 (11)	
臺南市	3 (4)	無	1 (2)	
高雄市	8 (8)	無	無	
宜蘭縣	2 (2)	無	1 (1)	
新竹縣	無	無	2 (3)	
苗栗縣	1 (1)	無	無	
雲林縣	1 (1)	無	1 (1)	
臺東縣	1 (1)	無	無	
花蓮縣	1 (1)	無	無	
金門縣	無	無	1 (1)	
合計	24 (27)	無	10 (24)	

二、公辦督導工區：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轄區內公辦市地重劃、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共計 51 個工程標案資料，考量督導效益及行政資源，將近 1 次查核成績甲等以上或 3 個月內曾受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或工程進度低於 10% 以下或工程進度高於 90% 以上或屬局部設施施作（新增或修繕等）未納入督導範圍，故 104 年至 105 年（截止至 6 月份前）本處督導新北市等 6 個直轄市、縣政府轄管列辦工程標案共計 8 案，詳如表 3。

表 3：督導公辦工程標案資料表

直轄市、縣（市）	督導日期	工程名稱	備註
新北市	104.12.24	新北市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開發工程	
臺中市	104.11.13	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五工區工程（A）	簡稱：中 1
	105.3.29	臺中市政府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第 6 標景觀暨機電工程	簡稱：中 2
	105.4.29	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第四工區	簡稱：中 3
臺南市	105.3.17	臺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工程（北工區）	
高雄市	104.9.3	高雄市第六十九期市地重劃工程	
新竹縣	104.9.23	芎林鄉都市計畫農業變更住宅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金門縣	105.5.20	金門大橋兩端橋頭周邊地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開發工程（金寧基地）	
合計		共 8 區	

三、自辦督導工區：

自辦重劃區施工總工程進度達 30%及 75%時，重劃區重劃會應向管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查核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理事會向管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檢查時，本處再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核（或檢查）事宜時派員會同辦理督導作業。104 年至 105 年（截止至 6 月份前）本處督導桃園市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列辦工區共計 15 區，詳如表 4。

表 4：督導自辦工程標案資料表

直轄市、縣(市)	督導日期	工程名稱(自辦市地重劃)	備註
桃園市	104.8.25	「桃園市龜山區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第二次工程查核。	簡稱： 半嶺
臺南市	104.8.13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工程」30%查核。	簡稱： 怡北(七)
	104.8.18	「臺南市第 93 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工程」75%查核。	簡稱： 海前(二)
	104.9.24	「臺南市第 98 期布袋嘴自辦市地重劃區」不定期查核。	簡稱： 布袋嘴
	104.11.6	「臺南市第 124 期新營區新營(二)自辦市地重劃工程」75%查核。	簡稱： 新營(二)
	105.1.8	「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75%查核。	簡稱： 大灣
高雄市	104.9.30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污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工程進度達 75%查核。	簡稱： 新庄段
	104.11.13	「高雄市第五十期仁武區東草潭自辦市地重劃區」75%查核。	簡稱： 東草潭
	104.12.29	「高雄市第五十六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工程」30%查核。	簡稱： 文四
基隆市	104.11.3	「基隆市代天府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75%查核。	簡稱： 代天府

表 4 (續)：督導自辦工程標案資料表

直轄市、縣(市)	督導日期	工程名稱 (自辦市地重劃)	備註
彰化縣	104.11.23	「彰化縣北斗鎮中政自辦市地重劃工程」75%查核。	簡稱： 中政
	104.12.8	「彰化縣溪湖鎮中英自辦市地重劃工程」30%查核。	簡稱： 中英
	105.1.25	「彰化縣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工程」30%查核。	簡稱： 十甲
屏東縣	104.10.5	「內埔鄉光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30%查核。	簡稱： 光明 (30%)
	105.1.25	「內埔鄉光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75%查核。	簡稱： 光明 (75%)
合計	共 15 區		

參、檢討分析

一、公辦部分：

依督導新北市政府等 4 個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工程所見缺失，歸納為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工程進度等 5 大項並統計其缺失情形如次：

(一) 品質管理制度：

經統計各品檢機關（單位）之缺失項目情形如表 5。

表 5：公辦品質管理制度缺失項目統計表

品檢機關 (單位)	受督導機關 缺失項目	新 北 市	臺中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新 竹 縣	金 門 縣	合 計
			中 1	中 2	中 3					
工程主辦機關 (含專案管理 廠商)	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內容不確實或不完整。	√	√			√	√	√		5
	工程基本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及「紀錄」等相關資料不確實或不完整。	√	√	√	√	√	√	√	√	8
監造單位	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檢驗停留點未符合需求或不完整。	√	√			√	√			4
	抽查施工作業或抽驗材料設備未符合需求或不確實。	√	√	√		√	√	√	√	7
	其他「文件」及「紀錄」等相關資料未符合需求或不完整。		√		√	√	√	√	√	6
	監造報表未落實執行或記載不完整。	√	√			√	√	√	√	6
	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或不確實			√						1

表 5 (續): 公辦品質管理制度缺失項目統計表

品檢 機關 (單位)	受督導機關 缺失項目	新 北 市	臺中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新 竹 縣	金 門 縣	合 計
			中 1	中 2	中 3					
承攬 廠商	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品質管理標準, 未符合需求或不完整。	√				√			√	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記載不完整。	√	√				√		√	4
	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或檢驗頻率或內容未符合需求或不確實。	√					√	√		3
	督察紀錄表記載未符合需求或不完整。	√			√		√			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未予審查或未符合工程需求或不完整。	√			√	√	√			4
	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 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	√	√	√	√	√	√	√	8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等未符合需求或不完整。		√							1
	其他「文件」及「紀錄」等相關資料未符合需求或不完整。	√		√	√	√	√	√	√	7
	「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未符合需求或不完整。		√					√		2
合計		1 2	1 0	5	6	1 0	1 2	9	8	7 2

(二) 施工品質：

經統計各分項工程之缺失項目情形如表 6，其分項工程缺失項目百分比如圖 1。

表 6：公辦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統計表

分項工程	受督導機關 缺失項目	新 北 市	臺中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新 竹 縣	金 門 縣	合 計
			中 1	中 2	中 3					
道路工程	基地及路堤之鋪築與壓實		√				√			2
	人行道面層	√	√	√		√	√		√	6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	√		√	3
雨水下水道工程	安裝或澆置蓋板	√				√	√	√	√	5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	√				√	3
污水下水道工程	安裝或澆置溝體					√				1
	安裝或澆置蓋板					√				1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	1
路燈、號誌工程	基礎及支撐		√	√	√	√	√		√	6
	接地施工		√			√				2
公園、綠地工程	植穴開挖及施基肥			√	√				√	3
	種植、支柱或保護措施			√	√	√		√		4
	養護措施			√						1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				√		2

表 6 (續)：公辦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統計表

分項工程	受督導機關 缺失項目	新 北 市	臺中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新 竹 縣	金 門 縣	合 計
			中 1	中 2	中 3					
共 同 管 道 供 給 工 程	安裝或澆置溝體							√		1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	√						2
其 他 工 程	混凝土施工				√			√	√	3
	模板施工							√		1
	土方施工							√		1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	√			√	√	4
合計		2	5	9	6	8	5	8	9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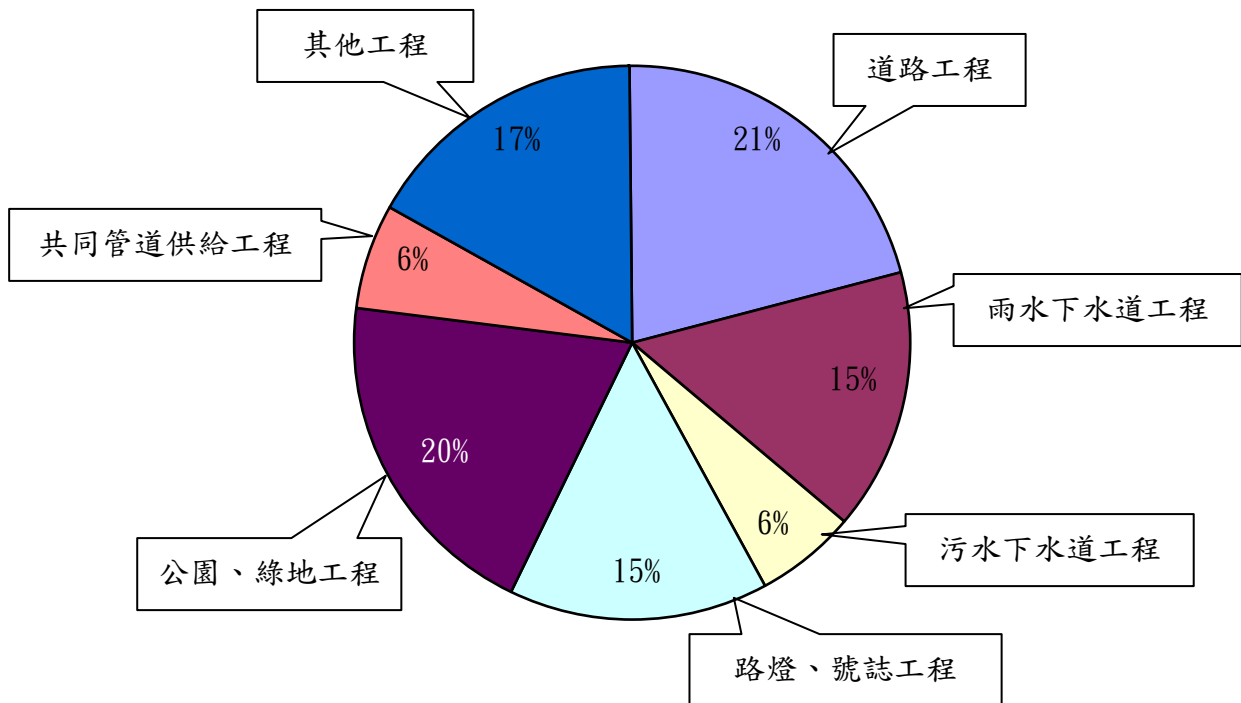


圖 1：施工品質之分項工程缺失項目百分比

(三) 環境管理：

經統計環境管理之缺失項目情形如表 7，其缺失項目百分比如圖 2。

表 7：公辦環境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導機關 缺失項目	新 北 市	臺中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新 竹 縣	金 門 縣	合 計
		中 1	中 2	中 3					
工地是否保持清潔（如開挖後土方或廢棄物是否依規定運棄），施工污染路面或溝內淤積物是否類時清理。			√			√	√		3
工程材料、施工機具堆置之情形。	√	√	√		√	√	√	√	7
施工範圍內是否有塵土飛揚之情形。	√	√					√	√	4
合計	2	2	2	0	1	2	3	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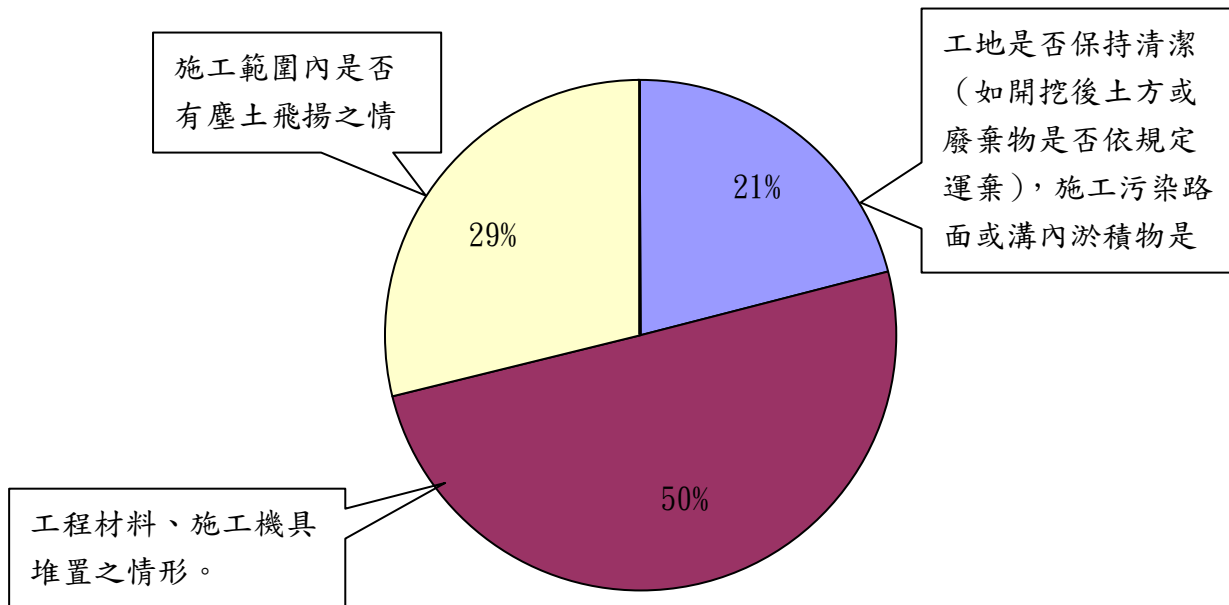


圖 2：環境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四) 安全管理：

經統計安全管理之缺失項目情形如表 8，其缺失項目百分比如圖 3。

表 8：公辦安全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導機關 缺失項目	新 北 市	臺中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新 竹 縣	金 門 縣	合 計
		中 1	中 2	中 3					
施工路段行車安全措施之設置情形。				√			√	√	3
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情形。		√		√		√	√		4
施工人員是否配戴安全設施。		√							1
模板支撐、鷹架設施及圍籬等設置情形。						√	√		2
開挖低窪處護欄、護網之設置情形。	√				√		√		3
合計	1	2	0	2	1	2	4	1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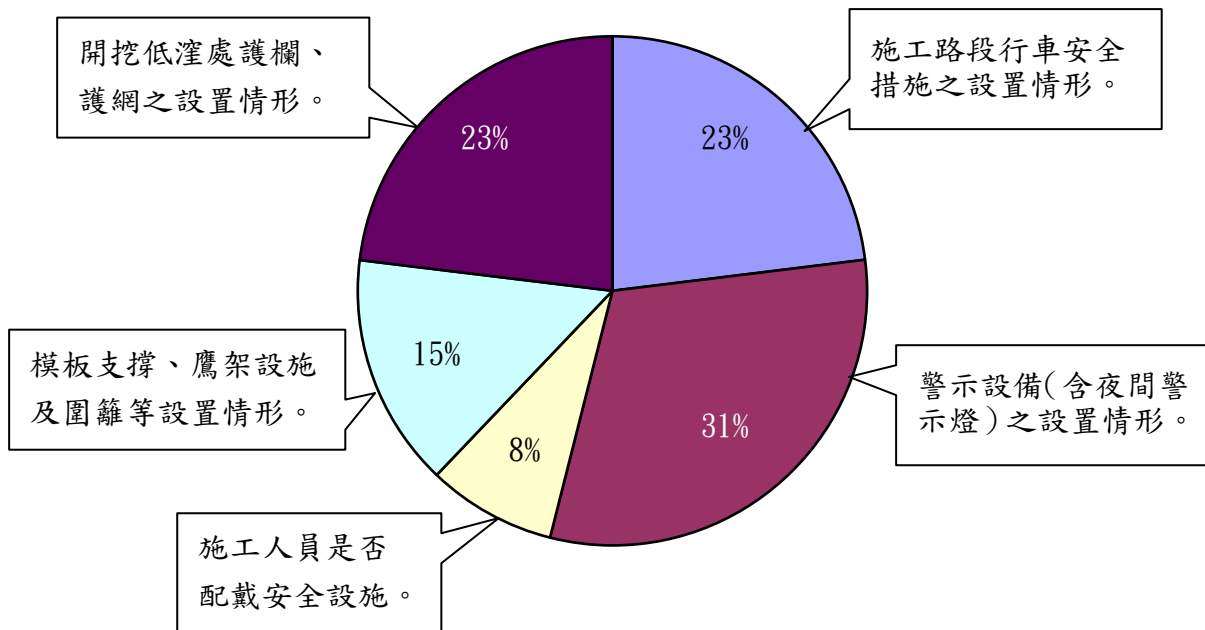


圖 3：安全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五) 工程進度：

經統計工程進度之缺失項目情形如表 9，其缺失項目百分比如圖 4。

表 9：公辦工程進度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導機關 缺失項目	新 北 市	臺中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新 竹 縣	金 門 縣	合 計
		中 1	中 2	中 3					
本工程各類試(檢)驗辦理之情形。		√					√	√	3
承包商專任工程人員督導情形。					√				1
合計	0	1	0	0	1	0	1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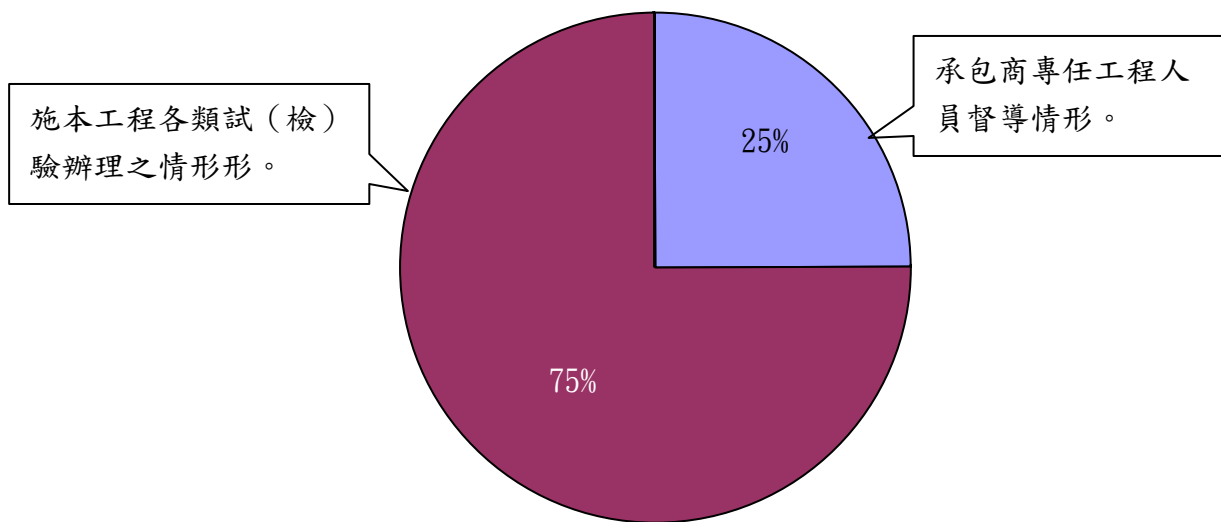


圖 4：工程進度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六) 督導程果統計：

就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工程進度等 5 大項督導所見缺失次數統計如表 10，其中以品質管理缺失最多，約占各主項缺失次數總和之 46%，如圖 5。

表 10：公辦各主項缺失統計表

縣市別 \ 主項		品質管理	施工品質	環境管理	安全管理	工程進度	總計
新北市		12	2	2	1	0	17
臺中市	中 1	10	5	2	2	1	20
	中 2	5	9	2	0	0	16
	中 3	6	6	0	2	0	14
臺南市		10	8	1	1	1	21
高雄市		12	5	2	2	0	21
新竹縣		9	8	3	4	1	25
金門縣		8	9	2	1	1	21
小計		72	52	14	13	4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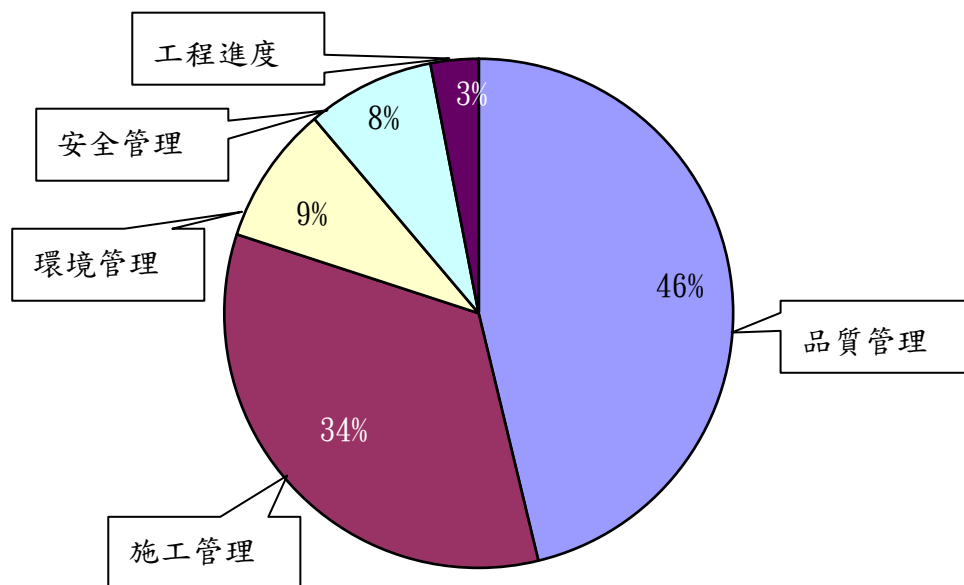


圖 5：公辦各主項缺失百分比

二、自辦部分：

依督導桃園市政府等 6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管自辦重劃工程所見缺失，歸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形、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工程進度等 5 大項，並統計其缺失情形如次：

（一）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形：

經統計注意事項之缺失項目情形如表 11，其缺失項目百分比如圖 6。

表 11：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形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導機關 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彰化縣			屏東縣		合計
	半嶺	怡北 (七)	海前 (二)	布袋嘴	新營 (二)	大灣	新庄段	東草潭	文四	代天府	中政	中英	十甲	光明 (30%)	光明 (75%)	
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辦理審核，並函復重劃區重劃會。											✓	✓	✓			3
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監造等各項資料，是否經技師簽證。			✓			✓					✓	✓	✓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辦理查核作業。														✓	✓	2

表 11 (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形缺失統計表

受督導機關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彰化縣			屏東縣		合計
	半嶺	怡北 (七)	海前 (二)	布袋嘴	新營 (二)	大灣	新庄段	東草潭	文四	代天府	中政	中英	十甲	光明 (30%)	光明 (75%)		
工區																	
缺失項目																	
重劃區重劃會是否於總工程進度 30% 及 75% 時，即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申請實施查核。			√		√												2
合計	0	0	2	0	1	1	0	0	0	0	2	2	2	1	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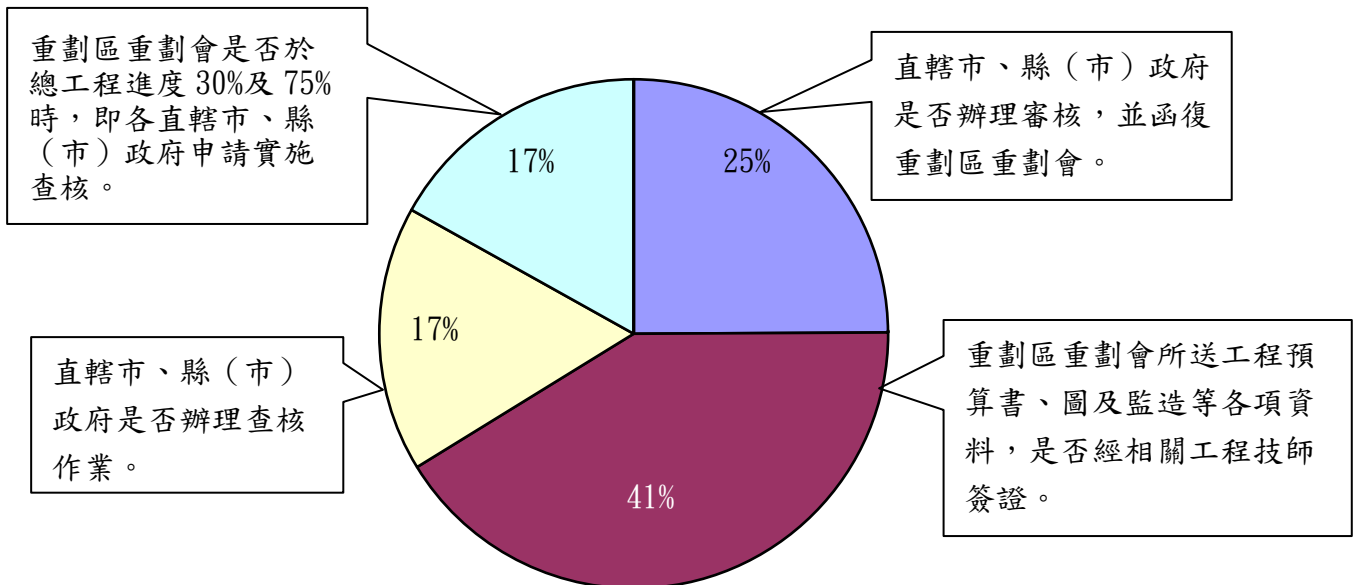


圖 6：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形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二) 施工品質：

經統計各分項工程之缺失項目情形如表 12，其分項工程缺失百分比如圖 7。

表 12：自辦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導機關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彰化縣			屏東縣		合計			
		半嶺	怡北 (七)	海前 (二)	布袋嘴	新營 (二)	大灣	新庄段	東草潭	文四	代天府	中政	中英	十甲	光明 (30%)	光明 (75%)				
分項工程		工區簡稱																		
缺失項目																				
道路工程	基地及路堤之鋪築與壓實	√	√	√										√		√			5	
	瀝青混凝土鋪面	√		√	√	√	√									√			√	7
	人行道面層	√		√	√		√													4
雨水下水道工程	安裝或澆置溝體	√			√	√	√									√	√	√		7
	安裝或澆置蓋板	√	√	√	√	√	√	√		√	√				√	√	√	√		13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	1
污水下水道工程	安裝或澆置蓋板					√												√		2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		√	√														3

表 12 (續)：自辦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統計表

分項工程	受督導機關 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彰化縣			屏東縣		合計
		半嶺	怡北 (七)	海前 (二)	布袋嘴	新營 (二)	大灣	新庄段	東草潭	文四	代天府	中政	中英	十甲	光明 (30%)	光明 (75%)	
路燈、號誌工程	基礎及支撐	√	√	√	√	√	√	√	√	√	√			√	√		1 1
	接地施工						√				√		√				3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	√					√							4
公園、綠地工程	種植、支柱或保護措施										√						1
	養護措施				√												1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	√		√								√		4
其他工程	混凝土施工	√					√					√	√				4
	模板施工						√						√				2
	土方施工					√	√					√	√		√		5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		√	√		√					√	√				6
合計		8	4	8	10	7	11	1	2	2	5	3	5	7	4	6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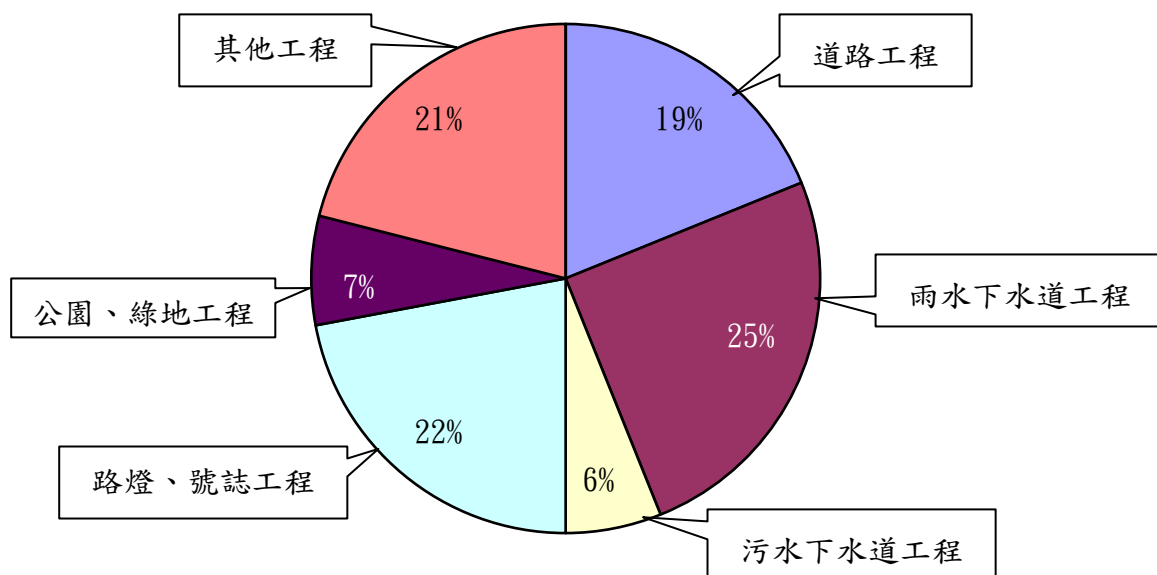


圖 7：施工品質之分項工程缺失項目百分比

(三) 環境管理：

經統計環境管理之缺失項目情形如表 13，其缺失項目百分比如圖 8。

表 13：自辦環境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導機關 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彰化縣			屏東縣		合計
	半嶺	怡北 (七)	海前 (二)	布袋嘴	新營 (二)	大灣	新庄段	東草潭	文四	代天府	中政	中英	十甲	光明 (30%)	光明 (75%)	
工地是否保持清潔(如開挖後土方或廢棄物是否依規定運棄), 施工污染路面或溝內淤積物是否類時清理。		✓	✓	✓	✓	✓	✓	✓			✓	✓	✓	✓	✓	1 2

表 13 (續)：自辦環境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導機關 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彰化縣			屏東縣		合計
	半嶺	怡北 (七)	海前 (二)	布袋嘴	新營 (二)	大灣	新庄段	東草潭	文四	代天府	中政	中英	十甲	光明 (30%)	光明 (75%)	
工程材料、施工機具堆置之情形。	√	√	√	√	√		√	√	√		√				√	10
施工範圍內是否有塵土飛揚之情形。	√	√							√			√	√	√		6
民情反映事項之處理情形。				√	√	√										3
合計	2	3	2	3	3	2	2	2	2	0	2	2	2	2	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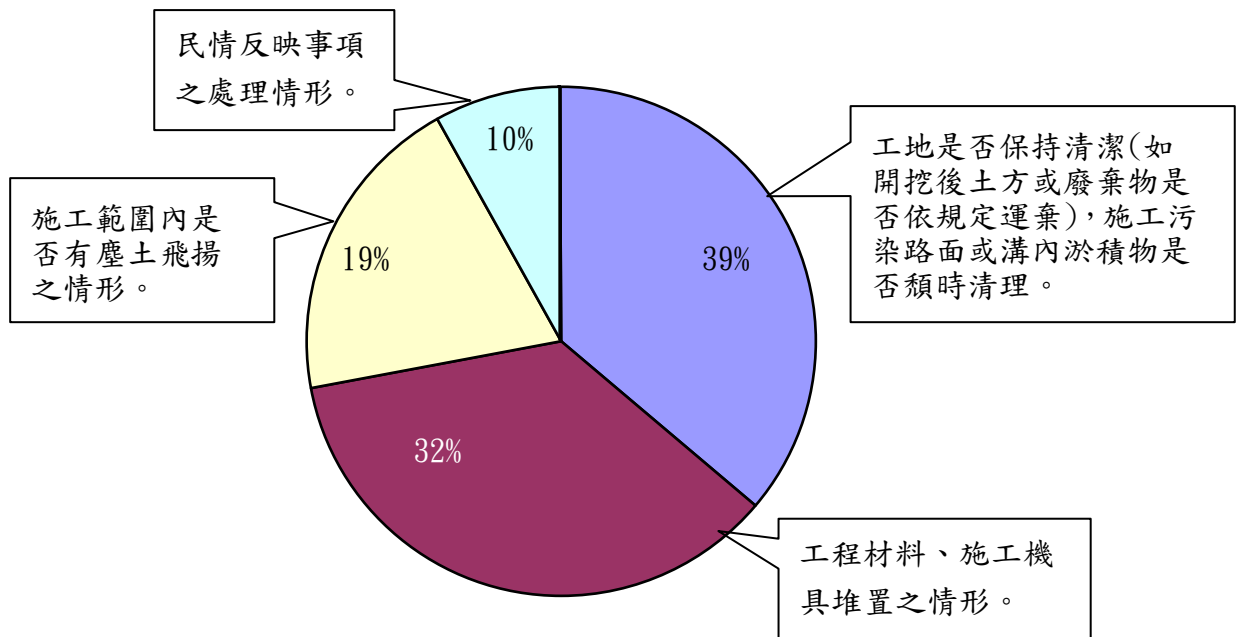


圖 8：環境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四) 安全管理：

經統計安全管理之缺失項目情形如表 14，其缺失項目百分比如圖 9。

表 14：自辦安全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導機關 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彰化縣			屏東縣		合計
	半嶺	怡北 (七)	海前 (二)	布袋嘴	新營 (二)	大灣	新庄段	東草潭	文四	代天府	中政	中英	十甲	光明 (30%)	光明 (75%)	
施工路段行車安全措施之設置情形。	√		√	√		√								√	√	6
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情形。		√		√	√	√	√	√	√	√	√	√	√	√		12
施工人員是否配戴安全設施。										√					√	2
開挖低漥處護欄、護網之設置情形。	√					√			√	√	√	√	√			7
合計	2	1	1	2	1	3	1	1	2	3	2	2	2	2	2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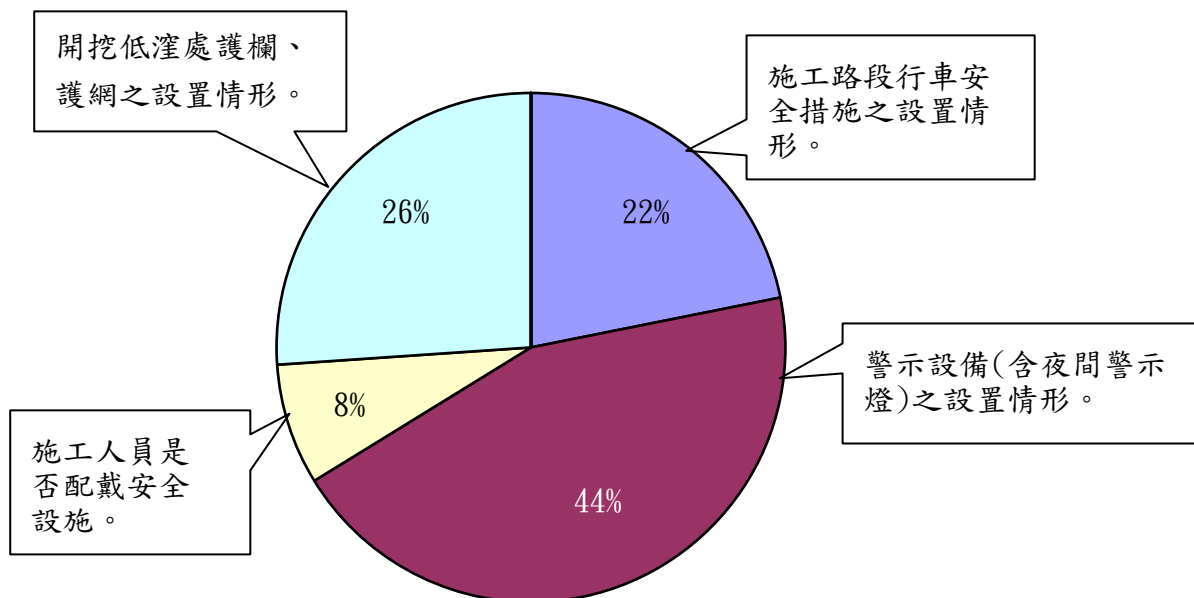


圖 9：安全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五) 工程進度：

經統計工程進度之缺失項目情形如表 15，其缺失項目百分比如圖 10。

表 15：自辦工程進度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導機關 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彰化縣			屏東縣		合計
	半嶺	怡北 (七)	海前 (二)	布袋嘴	新營 (二)	大灣	新庄段	東草潭	文四	代天府	中政	中英	十甲	光明 (30%)	光明 (75%)	
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稽查。		✓	✓	✓			✓									4
本工程與各類管線工程配合之情形。			✓											✓		3

表 15 (續)：自辦工程進度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導機關 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彰化縣			屏東縣		合計
	半嶺	怡北 (七)	海前 (二)	布袋嘴	新營 (二)	大灣	新庄段	東草潭	文四	代天府	中政	中英	十甲	光明 (30%)	光明 (75%)	
落後工程趕工計畫之執行情形。		✓	✓	✓												3
承包商專任工程人員督導情形。		✓	✓	✓		✓					✓			✓	✓	7
合計	0	3	4	3	0	1	1	1	0	0	1	0	0	2	1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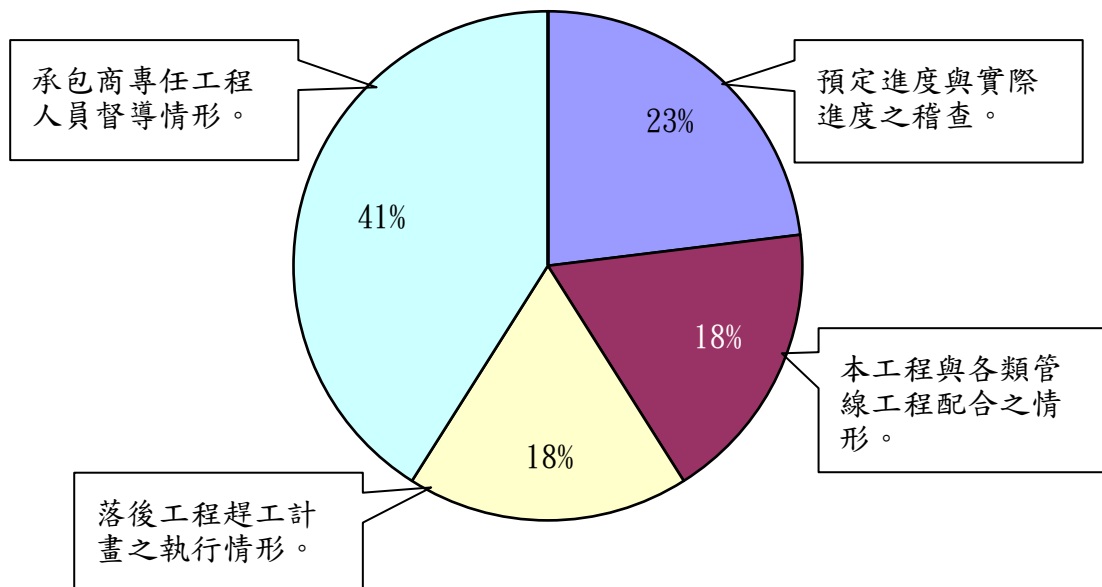


圖 10：工程進度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六) 督導程果統計：

就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情形、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工程進度等 5 大項督導所見缺失次數統計如表 16，其中以施工品質缺失最多，約占各主項缺失次數總和之 47%，如圖 11。

表 16：自辦各主項缺失統計表

縣市別	主項 區別	注意事項相關規 定辦理情形	施 工 品 質	環 境 管 理	安 全 管 理	工 程 進 度	小計	總計
桃園市	半嶺	0	8	2	2	0	12	12
臺南市	怡北(七)	0	5	3	1	3	12	78
	海前(二)	2	8	2	1	4	17	
	布袋嘴	0	10	3	2	3	18	
	新營(二)	1	8	3	1	0	13	
	大灣	1	11	2	3	1	18	
高雄市	新庄段	0	1	2	1	1	5	17
	東草潭	0	2	2	1	1	6	
	文四	0	2	2	2	0	6	
基隆市	代天府	0	5	0	3	0	8	8
彰化縣	中政	2	3	2	2	1	10	36
	中英	2	5	2	2	0	11	
	十甲	2	9	2	2	0	15	
屏東縣	光明 (30%)	1	4	2	2	2	11	23
	光明 (75%)	1	6	2	2	1	12	
小計		12	87	31	27	17	174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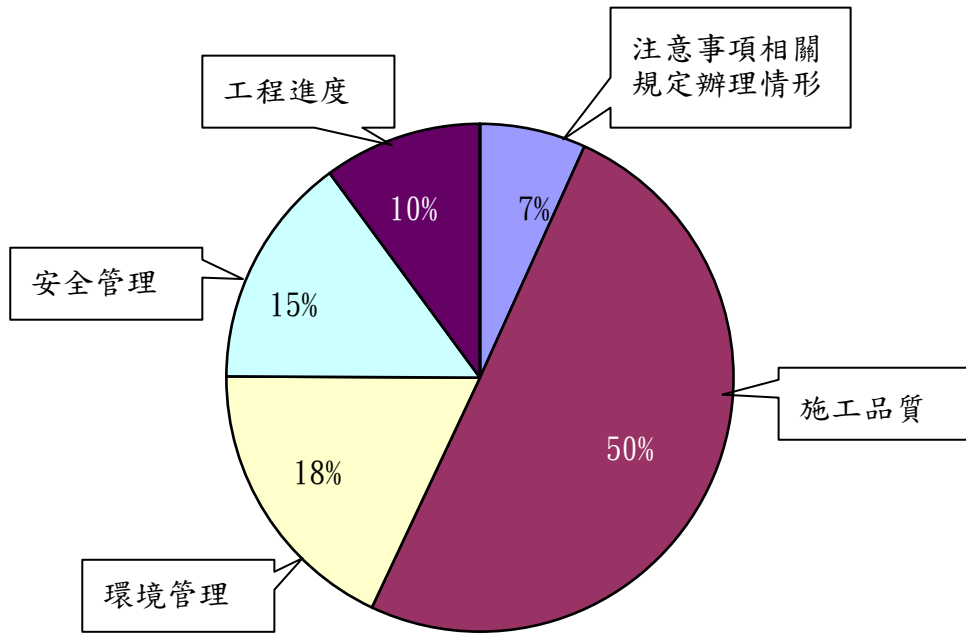


圖 11：自辦各主項缺失百分比

肆、督導常見缺失與建議改善方法

一、公辦（市地重劃工程及區段徵收工程）：

本處於辦理督導作業完成後，將督導紀錄函送受督導機關，並請受督導機關督促轄管專案管理、監造及施工廠商於 1 個月內改善完成，且將改善結果副知本處，經查除高雄市政府從 104 年 9 月 3 日督導至今，仍未將改善結果副知本處外，其餘受督導機關均依上開內容辦理。

經分析與彙整新北市等 6 個直轄市、縣政府之督導紀錄，就常見缺失項目之建議改善方法，分別為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工程進度等 5 大項及其他建議，分述如下：

（一）品質管理：

1. 工程主辦機關（含專案管理廠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為
工程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或填報內容、文件、紀錄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	專案管理單位每週辦理之工地現場督導，後續缺失改善追蹤紀錄不完整。	專案管理單位應不定時協助主辦機關督促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其相關督導作為應確實紀錄（含相片），並專卷彙整成冊。
	專案管理機關將主辦機關督導紀錄列冊存檔，惟該份督導紀錄無主辦機關簽章。	

2. 監造單位：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抽查施工作業或抽驗材料設備未符合需求或不確實。	瀝青作業施工抽查紀錄表未依檢驗標準確實記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應分別執行檢驗停留點查驗及工程抽查作業，且不定時執行各項施工中及完成後抽查，其相關作為應確實填寫查驗紀錄表內，並儘可能具體量化檢查標準。 2. 監造計畫書內相關抽查（驗）標準，應即時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進行更新。
	抽查施工查驗紀錄表，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標準未隨 CNS3090 更新修正為 0.15kg/m ³ 。	
	污水管線埋設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抽查時機未依實際勾選。	

3. 承攬廠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訂定檢查標準，未訂許差值、或檢查值、或檢查載實值。	瀝青混凝土自主檢查表面層鋪築寬度及厚度之檢驗標準有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應針對各工程契約規範之主要施作項目編製。 2.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值皆應予以量化，再加以判定是否合格。 3. 監造單位應不定時查驗施工廠商是否確實執行自主檢查，其相關作為應確實紀錄（含相片）。
	施工廠商之排水溝鋼筋自主檢查日期在監造單位查驗日期之後。	
	施工廠商各工項自主檢查部分合格率為百分之百，而監造抽查及主辦機關查核或督導均列有缺失，顯見廠商自主檢查宜再加強並確實處理。	

(二) 施工品質：

1. 道路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人行道面層	人行步道鋪面下陷、人行步道磚多處切磚處成鋸齒狀及存有裂痕。	鋪設人行道或鋪築磚石塊人行道時，應確認路基之壓實度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造成不均勻沉陷等缺陷，另鋪築磚石塊時，應擬定鋪築計畫，以降低磚石塊切割之數量，及避免因磚石塊不完整而能易破損，進而影響整體美觀與用路人之安全。
	人行道鋪面磚與周邊界石，局部高差較大處應調整平整。	
	人行步道之高壓磚已出現白樺現象，且有鋪設半磚以下之尺寸，日後恐易剝落或抗壓力不足而破損。	

2. 公園、綠地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種植、支柱或保護措施	支架有裂開或末端有破損之情形。	施工廠商應適時派員巡視，以落實自動檢查，若有發現缺失時，應立即改善，並將相關作為做成紀錄（含相片），另支架與樹木接觸處應墊以布條或柔軟物質，以免樹木受傷，且設立時，應力求整齊美觀，所有支柱應予以防腐處理。
	植栽支架與樹木固定處未依設計圖說施設纏布。	

(三) 環境管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工程材料、施工機具堆置之情形	使用後剩餘材料如污水推進管、模板等未能堆疊整齊。	施工廠商應維持工地之清潔與整齊，任何工程暫時不需使用之臨時工程、施工機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應於工地內規劃存放區域，並應做好適當的防護與管制作為，其相關作為應確實紀錄（含相片）。
	不合格品材料堆置位置，未與其他良品區別。	
	鋼筋堆置未墊高並以帆布覆蓋。	

(四) 安全管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情形	挖土機之操作半徑範圍內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施工廠商應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法令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實施自動檢查，若有缺失時，應立即改善，並將相關作為做成紀錄（含相片）。
	道路側溝開口處未設置安全警示設施。	
	工區出入口處應加強安全警示設施。	

(五) 工程進度：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本工程各類試（檢）驗辦理之情形	污水管線工程已完成，惟漏水試驗尚未辦理。	施工廠商應確實依照品質管理計畫直接管制施工、製造及安裝之品質，並落實檢驗與試驗事宜，其相關作為應做成紀錄（含相片）。
	汗水幹管及用戶管直管漏水試驗及 TV 檢視試驗未作好時程點管控。	

(六) 其他建議：

1. 工區內已施作完成之設施如需配合民眾使用需求，而先行開放使用之相關公共設施，其相關設計變更及部分驗收等程序請工程主辦機關應儘速完成，以免衍生與施工廠商履約之爭議，另應加強工地相關安全措施維護，以杜絕民眾誤入工地發生工案事件。
2. 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工程主辦機關應儘量以簡報模式簡要說明本工程重點項目及特性，俾督導委員能迅速瞭解各相關執行單位辦理情形。
3. 工程範圍內都市計劃樁、範圍邊界界址及截角位置應於施工前先行檢測並作成紀錄備查，避免日後完工檢測或驗收作業時始發現施工位置與公告坐標資料不一致。
4. 工區內如有地上物未於拆除期限內拆除或臨遷完成或管線遷移延宕等因素而影響施工要徑作業部分，因儘速邀請權責機關（單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落實管控施工進度。
5. 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發包時，若能編列二級品管費用，將有利監造單位落實辦理相關抽查事宜。
6. 住宅區坵塊因日後仍有建築開發行為，其旁之人行道可採較經濟且快速之混凝土刷面型式（俗稱PC刷毛），而公園及綠地旁之人行道方可採混凝土磚施工。

二、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本處於辦理督導作業完成後，將督導紀錄函送受督導機關，其中高雄市新庄段、東草潭、文四、基隆市代天府、彰化縣中政及屏東縣光明等 6 個重劃區重劃會皆有將改善結果函復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經分析與彙整桃園市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督導紀錄，就常見缺失項目之建議改善方法，分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情形、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工程進度等 5 大項及其他建議，分述如下：

（一）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情形：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辦理審核，並函復重劃區重劃會。	有關中政、中英及十甲等 3 個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等，彰化縣政府以原則同意函復重劃會。	請彰化縣政府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就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應由工程主管機關核定。
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等各項資料，是否經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有關海前(二)、大灣、中政、中英及十甲等 5 個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書等，有部分僅蓋技師執業圖記而未簽署，與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不符，且路燈工程設計書、圖部分，並未由電機技師辦理簽證作業。	請臺南市及彰化縣政府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審核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是否符合相關工程設計規範及預算編列是否合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辦理查核作業。	有關光明(30%及 75%)查核會議係由重劃會人員主持而非屏東縣政府查核人員。	請屏東縣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為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等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查核作業。
重劃區重劃會是否於總工程進度 30%及 75%時，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實施查核。	有關海前(二)及新營(二)等 2 個重劃區重劃會未於總工程進度 30%及 75%時，即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實施查核。	請臺南市政府嗣後就自辦市地重劃案件應加強管控施工查核事宜。

(二) 施工品質：

1. 雨水下水道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安裝或澆置蓋板	道路側溝蓋頂面有許多裂縫。	混凝土澆置時即應予以徹底搗實，且於搗實應避免混凝土表面產生乳沫及積水，以降低混凝土表面產生孔穴、蜂窩或裂縫等缺陷，另伸縮縫之施作位置應上下對應，以達伸縮縫設置之功效。
	道路側溝清掃孔框座有混凝土殘料附著。	
	水溝蓋版混凝土完成面膠結情形不良。	

2. 路燈、號誌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基礎及支撐	號誌及路燈桿基礎螺桿施工中未包覆，造成部分螺紋已受損。	基礎螺栓應設置保護套等安全措施，以避免應安全措施不足，而影響其他用路人之安全。
	已施設完成路燈及開關箱基礎座螺栓未加保護措施。	

(三) 環境管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工地是否保持清潔(如開挖後土方或廢棄物是否依規定運棄), 施工路面或溝內淤積物是否時時清理。	施工完成之側溝內有土方淤積嚴重。	施工廠商應依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擬訂各項環境保護管理及監視工作, 對於施工中發生之噪音、振動、煙塵、排放水水質等, 進行管理與監視, 以免影響周遭環境。
	基地內尚有許多垃圾、雜物及未用的材料。	
	部分開挖區域或原有地勢低窪處有積水甚深情形, 恐有安全疑慮, 應有適當防護措施及將積水抽除。	

(四) 安全管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情形。	與區外住宅區相鄰處之護欄及各項安全防護設施不足。	施工廠商應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法令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 落實實施自動檢查, 若有缺失時, 應立即改善, 並將相關作為做成紀錄(含相片)。
	圍籬尺寸不一及警示燈間距似有過長。	
	挖土機未裝設迴轉指示燈及蜂鳴器。	

(五) 工程進度：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承包商專任工程人員督導情形。	專任工程人員未至工地辦理督察。	施工廠商應於工程施工查核時，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將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情形與相關作為應確實紀錄（含相片）。
	專任工程人員填具督察紀錄未依照營造業法第 35 條落實記載。	

(六) 其他建議：

1.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於施工前理事會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主管機關備查，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應落實辦理審查，並可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輔導理事會落實執行品質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品質。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內政部頒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實施查核，請各公共設施主管（接管）機關應指派實務經驗較資深之人員會同辦理，以避免因會同人員經驗不足，而無法落實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業務權責應盡作為。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標準管控程序，確實掌握與追蹤理事會於各階段應辦事項，並適時瞭解各階段辦理情形，以達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業務權責應盡作為，進而保障與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相關權利。

伍、結論

一、公辦督導：

新北市等 6 個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事宜，皆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相關規定辦理，但工程進度部分普遍仍屬落後，其原因主要為地上物未於拆除期限內拆除或臨遷完成或管線遷移延宕等因素造成進度延宕，而公共設施工程品質方面仍有些許缺失或疏忽（如肆、督導常見缺失與建議改善方法），希藉由本處至新北市等 6 個直轄市、縣政府進行實地督導，並對書面文件資料及施工現場提供多項具體意見及建議，能讓新北市等 6 個直轄市、縣政府事先瞭解、預防及改善，以利受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成績能有所精進。

二、自辦督導：

桃園市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查核時，皆有函請各公共設施主管（接管）機關共同辦理查核事宜，其中臺南市、彰化縣及屏東縣等 3 個直轄市、縣政府有聘請專家學者協助查核，但就公共設施工程品質方面仍有些許缺失或疏忽（如肆、督導常見缺失與建議改善方法），而品質管理制度方面仍有精進空間，桃園市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可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輔導理事會督促監造單位依規定編製監造執行計畫，並據以落實辦理，且其相關作為應確實紀錄（含相片），以確保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施工品質。

相關工程督導相片

一、公辦（市地重劃工程及區段徵收工程）：

（一）新北市政府：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部分雨水箱涵人孔壁表面有氣泡及孔洞等。
建議混凝土澆置時應徹底搗實，以降低表面產生氣泡及孔洞。



部分道路伸縮縫施作尚有改進空間。
建議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將該項目列為抽查重點。



工區內整地、開挖面積大，裸露地面寬廣。
建議加強防塵網之覆蓋或灑水作業，避免揚塵。



(二) 臺中市政府：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部分開口處未設置安全警示設施。
建議應落實實施自動檢查，並立即改善。



人行步道磚多處切磚處成鋸齒狀及存有裂痕。
建議擬定鋪築計畫，以降低磚石塊切割之數量。



部分基礎螺栓未設置保護套等安全措施。
建議基礎螺栓應設置保護套等安全措施。



(三) 臺南市政府：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部分基礎螺栓未設置保護套等安全措施。
建議基礎螺栓應設置保護套等安全措施。



高差超過 1.5M 未做防墜措施。
建議應落實實施自動檢查，並立即改善。



部分開口處未設置安全警示設施。
建議應落實實施自動檢查，並立即改善。



(四) 高雄市政府：

施工督導 (會議)。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部分基礎螺桿施工中未包覆，易造成螺紋受損。
建議全面檢討，並立即改善。



工區內部分圍籬毀損及倒塌。
建議應落實實施自動檢查，並儘速予以復原，以維工地安全。



(五) 新竹縣政府：

施工督導（會議）。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共同管道供給管部分，混凝土表面有蜂窩或裂縫等。
建議混凝土澆置時應徹底搗實，以降低表面產生蜂窩或裂縫。



部分開口處未設置安全警示設施。
建議應落實實施自動檢查，並立即改善。



(六) 金門縣政府：

施工督導（會議）。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原設計人行道上中華電信手孔維修吊環突起，恐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建請研擬相關固定措施，並立即改善。



人行道側底部排水溝含有混凝土殘渣及雜物。建議應落實實施自動檢查，並立即改善。



二、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一）桃園市政府：

施工督導（會議）。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部分開口處未設置安全警示設施。
建議應落實實施自動檢查，並立即改善。



側溝部分，混凝土表面有裂縫或修補不佳等。

建議搗實時應避免混凝土表面產生乳沫及積水，以降低表面產生裂縫或孔穴。



(二) 臺南市政府：

施工督導（會議）。



部分基礎螺栓未設置保護套等安全措施。
建議基礎螺栓應設置保護套等安全措施。



桿線附近瀝青混凝土鋪面不平整。
建議應徹底滾壓，直至均勻並達到所需之壓實度時為止。



桿線附近瀝青混凝土鋪面有孔洞。
建議應徹底滾壓，直至均勻並達到所需之壓實度時為止。



(三) 高雄市政府：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部分基礎螺栓未設置保護套等安全措施。
建議基礎螺栓應設置保護套等安全措施。



部分開口處未設置安全警示設施。
建議應落實實施自動檢查，並立即改善。



側溝部分，混凝土表面有蜂窩或裂縫等。
建議混凝土澆置時應徹底搗實，以降低表面產生蜂窩或裂縫。



(四) 基隆市政府：

施工督導 (會議)。



施工督導 (會議)。



施工督導 (會議)。



施工督導 (會議)。



(五) 彰化縣政府：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工區內整地、開挖面積大，裸露地面寬廣。
建議加強防塵網之覆蓋或灑水作業，避免揚塵。

建議應加強車行路徑 (施工便道) 之防制污染措施。



(六) 屏東縣政府：

施工督導 (會議)。



施工督導 (會議)。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部分開口處未設置安全警示設施。
建議應落實實施自動檢查，並立即改善。

